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偲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一、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表決器可以代按嗎？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請各位委員不要代按表決器。

（進行表決）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表決器可以代按嗎？

主席：不能代按。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表決器可以代按嗎？請主席講清楚。

主席：請各位委員自重，表決器是不能代按的。

黃委員國昌：（在席位上）這涉及偽造文書。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7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7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請各位委員自重，千萬不要代按表決器。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三十一案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部分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三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